

2014 年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、第 4 年末、第 5 年末、第 6 年末、第 7 年末分别按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本期债券分期偿还后，债券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将发生变更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期债券分期偿还详情可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2014 年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现将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的信息提示如下：

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鹿城债（127030）。

3、发行人：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12 亿元。

5、债券期限：7 年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第 3 年末、第 4 年末、第 5 年末、第 6 年末、第 7 年末分别按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6、债券利率：5.58%。

7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债券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,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1 月 3 日(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,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)。

10、付息日：2014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;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)。

11、还本付息方式：债券每年付息一次,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,自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 11 月 3 日按 20%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,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。

12、信用级别：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,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⁺,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⁺。

13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后面值变更情况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本期债券面值

=100 元×(1-累计偿还比例)

=100 元×(1-20%-20%-20%-20%)

=20 元

三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 年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）



温州市鹿城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26 日

